



2026年8月4日
提交人：扩大主席团

原文：英文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6年8月24日至28日

《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拟议要素草案

背景和征求建议书

1. 《武器贸易条约》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核可了英国提交的一项[提案](#)，即由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商定任务授权，制定《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草案要素，并在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之前提交大会审议。如提案所述，《武器贸易条约》的此等长期战略可以在两方面发挥相互关联的功能：

- i) 通过采用跨领域条约视角和长期战略方向，特别是在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更加关注和优先考虑《武器贸易条约》的结构和活动；和
- ii) 使缔约国能够根据商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更好地衡量《条约》的实施进展和影响。

2. 在此背景下，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要求《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向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提案征求建议书，邀请其提交目标和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条约》的各个方面，说明为实现这些目标和优先事项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和绩效措施，以期制定五年战略草案的要素。由《武器贸易条约》主席和副主席、各工作组主席、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主席和性别问题联络中心组成的“《武器贸易条约》扩大主席团”被授权随后将收集的要素及提案合并成一份战略草案。

3.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发布了“征求建议书”，邀请各方就“战略”的设想结构、潜在的监测和评估过程、八个具体主题领域、跨领域问题、挑战和制约因素以及“战略”制定过程提供结构化意见。秘书处将收到的意见综合成一份题为“[利益攸关方提交内容和稿件以及战略草案关键要素的总结报告](#)”的文件，并将其作为2026年3月23日举行的线上磋商会议的参考信息来源。

2026年3月23日第一次非正式磋商

4. 2026年3月23日举行了线上磋商，是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要求的至少两次线上磋商中的第一次。在此次磋商中，《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了总结报告，各代表团讨论了“征求建议书”中得出的主要结论，同时提出了额外的思考和意见，为正在进行的战略制定过程提供了信息参考。秘书处将这些额外意见形成题为“[制定《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草案要素：稿件和关键要素总结报告](#)”的文件，整合了磋商过程的结果。在为2026年5月27日至28日举行的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做准备的过程中分发了第二份总结报告。

2026年5月27日至28日举行的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及其后续行动

5. 在2026年5月28日举行的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武器贸易条约》

扩大主席团介绍了战略制定进程的最新情况，并邀请各方对秘书处的总结报告和拟议的下一步行动发表意见。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在现有《武器贸易条约》机制的基础上制定一项简明、实用和以实施为导向的战略，避免重新创建结构。各代表团强调，该战略应加强《武器贸易条约》各工作流程的一致性，改善现有机构之间的协调，避免重复，同时继续侧重于有效执行《条约》，特别是第6条和第7条。各代表团反复提及的主题是，需要确保该战略在现有资源和预算限制范围内保持现实性、可实现性和可执行性。多个代表团强调，这项进程应继续由缔约国主导，以共识为基础，同时继续受益于包括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产业界和研究机构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6. 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之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编写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拟议要素草案](#)”的文件，列出了将提交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审议的五年战略可能要素草案。这些要素基于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在整个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先前分发的报告以及各代表团之间关于加强支持《条约》执行工作的一致性、可预测性和影响力的讨论，旨在促进进一步完善“战略”。该文件还包括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可能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和建议，在经修订后反映在以下相关段落中。在2026年7月21日举行的关于“战略”的第二次非正式磋商之前，已代表《武器贸易条约》扩大主席团分发该报告。

2026年7月21日第二次非正式磋商

7. 在2026年7月21日举行的第二次非正式磋商中，《武器贸易条约》扩大主席团为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机会，就为支持制定《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而编写的要素草案交换意见。

8.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要素草案，认为这是进一步工作的有益基础，并对迄今为止开展的包容性进程表示赞赏。有代表团指出，该文件反映了通过征求建议书和先前磋商收到的广泛建议，因此为进一步制定该战略提供了全面的基础。

9. 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该进程的下一阶段应侧重于进一步完善和简化要素草案，以期制定一项切实可行、重点突出和可执行的战略。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建议，“战略”应确定在其实施期间可实际完成及可管理数量的战略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条约》下协调行动的可行性、预期影响力和附加值。

10. 许多代表发言强调了在“战略”中纳入适当的监测和评价安排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建议，可以在起草“战略”期间制定指标、基线和详细的监测方法。

11. 关于实质性优先事项，一些代表团强调，执行第6条和第7条仍应是“战略”所反映的主要领域之一。磋商期间确定的其他优先事项包括防止转用问题、透明度和报告、普遍加入条约、加强国家执行系统、机构和财政可持续性、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以及开发实用的执行工具和检查清单。

12.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在整个“战略”中保持跨领域考虑。特别是，有代表团提到要确保民间社会、国际和区域组织、产业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武器贸易条约》既定惯例有意义地参与，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将性别因素纳入整个战略。

13. 磋商还包括就起草进程下一阶段的可能安排交换意见。一些代表团就可能的协调机制发表了意见，包括建立“主席之友”机制、《武器贸易条约》现有官员和附属机构的作用，以及促进利益攸关方在整个起草进程中持续参与的方法。《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一些代表团指出，其他多边论坛也采用了“主席之友”机制。

14. 最后，一些代表团鼓励在制定“战略”期间继续提供磋商机会，包括酌情开展区域磋商。

后续行动和步骤

15. 在2026年7月21日的非正式磋商之后，《武器贸易条约》扩大主席团应强调，*拟议要素草案文件不构成战略草案或谈判达成的文书*。相反，它提供了一个战略框架和一套可能的构建模块，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提交和磋商的基础上编制，可以从中构建“战略”文件，并确定和阐述优先主题、战略目标、优先行动、指标和里程碑。请参阅附件中提供的其他语言版本和修订内容，以进一步澄清其状态。

16. 关于下一阶段的起草和协调事宜，本文保留了建议草案，并进行了少量修订，以解决关于包容性的意见。关于主席在起草、举行有针对性的磋商和确定共识领域方面酌情由感兴趣的代表团组成的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小型非正式小组（“主席之友”）予以协助的可能性，会议强调参与此类小组属自愿性质，需在主席的指导下进行，同时确保对所有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保持透明。这与各办公室负责人就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提供的支持形成补充，他们的作用是确保在所有与《条约》有关的问题上拥有实质性的专业知识和广泛的自主权。

对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的建议

17. 基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第十一届至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之间提供的意见和进行的磋商，扩大主席团建议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 a) 赞赏并注意附件所载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编写的供在制定《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时审议的要素草案，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b) 请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与缔约国磋商，并在《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支持下，协调一个包容和透明的闭会期间进程，以要素草案为基础制定《武器贸易条约》战略草案，提交给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审议和通过；
- c) 鼓励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探索各种方案，以促进进一步磋商并支持《武器贸易条约》战略草案的编写，包括酌情建立向所有感兴趣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且具有地理代表性的“主席之友”进程，并通过磋商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表意见；
- d) 此外，请所有办公室负责人，包括副主席、各工作组主席、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性别问题联络中心和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主席，酌情就与其各自工作流程相关的事项支持闭会期间进程。

附件



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编写

《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拟议要素草案**背景**

1. 根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的任务授权，即为《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制定要素草案，《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就这一框架如何支持《条约》的有效实施和普遍化进行了讨论。
2. 缔约国借此机会反思从执行《条约》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如何组织《武器贸易条约》未来的工作，以促进更大的战略连贯性、连续性和影响力。
3. 本文件列出了将提交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审议的战略要素草案。它基于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在整个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先前分发的报告以及各代表团之间关于加强支持条约执行工作的一致性、可预测性和影响力的讨论，旨在为制定战略提供可借鉴的框架。在这方面，关于优先主题、战略目标、优先行动和指标的所有例子均为不详尽且不具约束力的说明性内容。应由缔约国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优先事项。
4. 该战略旨在为多年期内相关专题领域的协调行动提供战略方向，补充而非取代国家执行工作和现有的条约义务。它不产生新的法律义务，亦不寻求修改《条约》。

战略愿景、目标和指导原则

5. 迄今为止的讨论表明，《武器贸易条约》未来战略的指导思想是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愿景，帮助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减少人类痛苦，推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透明度和责任感。
6. 在此背景下，《武器贸易条约》战略的总体目标可能是通过在关键主题领域采取协调、务实和循序渐进的行动，支持缔约国有效实施《武器贸易条约》。

战略结构

7. 该战略可以围绕“征求建议书”中确定的七个专题领域进行组织，包括国家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应用、透明度和报告；普遍加入条约；国际合作；国际援助和基础设施。这些领域反映了有效实施《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心支柱，旨在为集体行动提供一个连贯的框架。
8. 对于每个专题领域，缔约国不妨针对五年战略期间确定需处理的有限数量的优先主题。另外还可辅之以在此期间内寻求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实现战略目标，以及在规定的实施期内（例如每年）为支持这些目标而采取的优先行动。在适当情况下，战略目标和行动可以附有监测指标和里程碑。上述组成部分均可参考从征求建议书期间提出的意见、进一步的磋商、从之前的《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附属机构提出的建议。缔约国还应考虑到正在进行的讨论和工作计划，以及现有的《武器贸易条约》实施工具和指导文件（可在[此处](#)获取）。这种方法有助于确保战略保持重点突出、切实可行和反应灵敏，同时避免重复在《武

器贸易条约》框架内已经开展的活动，并尽量减少对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干扰。同时，战略应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根据新出现的需求和发展进行调整。

主题领域——可能的主题和目标示例

9. 以下各节为每个专题领域概述了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业务矩阵中提取的可能优先主题和战略目标的说明性和非详尽样本。该矩阵综合了通过提交和磋商收到的提案，并将其转化为可能的行动、指示性时间表、潜在的牵头行为体、建议的指标以及监测和评估方法。以下示例为转述内容，旨在捕捉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想法和优先事项。提供这些报告是为了促进对潜在重点领域的进一步讨论，而不影响未来关于该战略内容的任何决定。

10. 该矩阵本身将作为秘书处工作文件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发布，并不构成对各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立场或优先事项的明确记录、有约束力的解释或核可。

国家执行

11. 提交的材料和磋商中出现的与国家执行专题领域有关的可能优先议题包括实施全面的国家管制制度；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国家管制清单；以及许可和批准程序。这些主题中的具体重点领域可能包括对中介活动、过境和转运的监管；记录保存；转用问题预防和应对措施；国家联络点的指定和运作；许可证、海关、边境管制、国防、执法和外交当局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以及会议确定的其他关键实施议题。

12. 已确定的可能战略目标包括加强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建立或加强有效的许可和转让管制制度；改善机构间协调和信息共享；支持国家联络点的指定和运作效率；加强预防、检测和应对转用问题的能力；改进记录保存系统；加强实际执行指导、工具包和同行学习机制；识别并应对持续存在的实施挑战。

应用第6条和第7条

13. 提交的材料和磋商中出现的与应用第6条和第7条有关的优先议题包括国家风险评估方法；整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风险监测和重新评估程序；拒绝通知和信息交换；国家决策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许可证和评估机构的能力建设。

14. 突出的潜在战略目标包括建立和加强国家风险评估框架；加强交付后控制和风险监测机制；通过同行学习、案例研究和报告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加强许可证官员的技术专长；开发或优化评估工具、指导材料和风险缓解做法，以支持第6条和第7条的连贯执行。

透明度和报告

15. 提交的材料和磋商中出现的与透明度和报告有关的可能优先议题包括遵守初步和年度报告义务；提高报告的质量、完整性和及时性；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报告机制的协同增效和互操作性；加强信息共享；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支持有效执行第13条和第15条。

16. 已确定的可能战略目标包括提高报告提交合规率；提高所提交报告的质量、完整性和实用性；酌情促进公开和详细的报告；精简报告提交流程；加强国家机构能力和报告提交程序；加强信息交流和同行支持；改进报告数据的使用，以确定执行差距和援助需求。

普遍加入条约

17. 提交的材料和磋商中出现的与普遍加入条约有关的可能优先议题包括与非缔约国进行有针对性的接触；量身定制加入条约之前的援助；区域和次区域外联战略；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传播外联材料；在非缔约国中推广《武器贸易条约》规范和标准；以及协调普遍加入条约的资源 and 努力。

18. 已确定的可能战略目标包括在优先区域和国家进行有针对性的外联和外交接触；促进区域倡导者和同行对同行交流；在国家和区域框架内加强《武器贸易条约》原则的规范性采用；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调动资源；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支持普遍加入条约的努力。

国际合作

19. 提交的材料和磋商中出现的与国际合作有关的优先议题包括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合作等优先主题；通过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等机制进行转用信息交流；在处理转用案件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区域和跨境合作框架；支持海关、执法、许可和司法当局之间的技术交流。

20. 已确定的可能战略目标包括加强缔约国在整个转让链中的实际合作；通过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和其他机制加强与转用问题有关的信息、趋势和经验教训的交流；促进对转用和同行对同行伙伴关系的快速反应；加强有关当局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加强区域合作，以预防、发现和解决转用问题。

国际援助

21. 提交的材料和磋商中出现的与国际援助有关的优先议题包括需求驱动和协调援助等优先主题；将援助请求与现有的专业知识和资源相匹配；可持续的机构能力建设；区域合作；优先支持履行《条约》的关键义务；加强自愿信托基金的有效性和可及性，并加强其与其他援助机制的协调。

22. 已确定的可能战略目标包括加强数据驱动的协调机制，以更好地将援助与确定的需求相匹配；提供可持续和注重影响的能力建设；加强区域外联和援助的可及性；加强自愿信托基金的有效性、灵活性和可及性，包括通过简化程序，加强与其他供资机制的协同作用。

性别

23. 提交的材料和磋商中出现的与性别专题领域有关的可能优先主题包括将性别考虑纳入《武器贸易条约》所有流程的主流；在执行条约过程中加强性别平等意识；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和其他相关国际框架保持一致；妇女和性别问题专家参与国家管制制度、《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和条约执行活动。

24. 已确定的可能战略目标包括将性别分析纳入《武器贸易条约》各工作组讨论的制度化；通过研究、指导、培训和专门的知识资源，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条约执行能力；通过增加妇女在代表团和领导职位中的代表性来促进包容性参与，同时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赞助政策等措施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基础设施

25. 提交的材料和磋商中出现的与基础设施有关的优先主题包括治理、财务可持续性、秘书处能力和机构协调等优先主题。

26. 在此基础上，已确定的可能战略目标包括加强整个《武器贸易条约》体制框架的治理和战略规划；确保条约机构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和有效管理；提高《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供的有效性、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并改善《武器贸易条约》机构流程和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和有效性。

跨领域考量

27. 在未来实施的《武器贸易条约》战略过程中，缔约国不妨考虑与所有战略领域相关的一些跨领域主题。除其他外，这些主题可能包括确保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考量；透明度和问责制；利益攸关方参与、循证决策、能力建设工作的可持续性；与产业界利益攸关方接触，促进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等。

28. 考虑跨领域主题有助于确保“战略”的实施有助于在所有工作领域有效、包容和可持续地执行《条约》。

可能的实施方式

29. 《武器贸易条约》未来战略的实施可以依赖缔约国、《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附属机构以及利益攸关方发挥各自的作用。缔约国将承担执行《条约》和推进“战略”下商定的专题领域、优先议题、战略目标和优先行动的主要责任。《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可以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提供便利、协调和技术支持职能，包括支持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

30. 为促进实施和监测，可酌情在《武器贸易条约》附属机构（包括各工作组、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性别问题联络中心和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议程中反映专题领域、优先主题、战略目标和优先行动。这样协调将有助于确保在《条约》体制框架内开展的工作直接有助于“战略”的实施，同时也为定期审查进展、找出差距和考虑调整实施优先事项提供了机会。在这方面，还应适当考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商定的《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包括会议时间表和可能的支持机制。

31. 为促进《武器贸易条约》体制框架的一致性，对于每个专题领域，可以酌情在附属机构（包括各工作组、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性别问题联络中心和自愿信托基金）的工作计划和议程中反映战略目标和优先活动。这样的协调有助于确保在这些机构内开展的优先活动有助于实现商定的战略目标，并有助于确定实施差距和新出现的需求。

32. 各工作组和其他附属机构也可以在审查各自责任领域的进展情况和确定未来行动建议方面发挥作用。现有的《武器贸易条约》报告、审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可尽可能用于监测该战略的实施情况，从而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额外报告负担。

33.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技术伙伴的合作有助于支持与“战略”目标相一致的能力建设、知识共享、技术援助和资源调动工作，进一步支持实施工作。

34. 该战略在性质上可以保持灵活性，允许根据新出现的需求、发展、实施趋势或缔约国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通过的决定，定期评估和调整优先主题。

可能的监测、审查和评估安排

35. 未来的战略需要确定是否监测和审查每个战略领域的进展以及具体方法。可以考虑每年反思已开展的活动、取得的进展、遇到的实施挑战以及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领域。这样的过程有助于支持持续学习，并在必要时推动进行调整。

36. 监测安排可以尽可能建立在现有的《武器贸易条约》制度流程和报告机制的基础上。例如，附属机构，包括各工作组、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性别问题联络中心和自愿信托基金，可以定期反思各自工作领域在相关战略领域取得的进展。

37. 一种可以考虑的方式是，由《武器贸易条约》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报告中加入一个专门章节，介绍取得的进展、确定的挑战和未来行动的建议。反过来，主席可以利用相关附属机构的会议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对“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战略性概述。

38. 在被认为有用和可行的情况下，可以制定定性和定量指标来支持监测工作，并促进对长期进展的评估。这些指标可以与每个战略领域下确定的优先主题、战略目标和优先活动联系起来。

39. 缔约国还不妨考虑进行中期审查和/或周期终了评估，以评估总体进展，确定经验教训，并为未来战略规划进程的发展提供信息。

结语

40. 本文件概述的要素旨在作为缔约国就可能制定《武器贸易条约》战略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它们不代表商定措辞，而是一套初步想法，可以为制定更全面的战略框架提供信息。

41. 经进一步磋商，该框架可包括愿景、目标和指导原则、专题领域，每个领域都包括一个顶层叙述、每个专题领域的优先主题，以及相关的战略目标、优先行动和可能的指标和/或里程碑，并酌情包括实施和监测方式。

42. 但是，各方需要进一步磋商和完善，将这些要素合并为一项正式战略，包括就所涵盖的专题领域、每个领域的优先主题和相关战略目标、优先行动的顺序以及实施、监测和审查的方式达成一致。
